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 请授信贷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（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及贸易融资业务等），该融资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陈晖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晖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100号宏远花园 *****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关联关系

陈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晖先生为以上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晖对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，是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

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的需要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晖对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